
怀民〔2022〕238号

关于下拨怀远县 2022 年度 11 月份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护理补贴经费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皖办发〔2014〕25号）、蚌埠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 2022 年 20 项民生实事实施（运行）方案》的通知（蚌民生办〔2022〕7号），经研究决定，同意下拨各乡、镇残疾人生活补贴 12046 人，款 81151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436 人，款 1328340 元（资金拨至民政局平台）。

请各乡、镇民政所按通知要求，完善手续，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和挪用，及时将资金发放到符合补贴的残疾人手中。

附件：1.怀远县 2022 年 11 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汇总表
2.怀远县 2022 年 11 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汇总表

怀远县民政局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